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68号

大竹县朝阳乡丰金石灰厂采石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MA6CKBNA66

投资人：李 身份证号码：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朝阳乡金黄村七社

我局于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26日对你采石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采石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采石场扩建年产30万吨石灰岩开采及加工工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该建设项目就投入了生产。

以上事实，有《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图片》、《大竹县朝阳乡丰金石灰厂采石场扩建年产30万吨石灰岩开采及加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竹环函〔2021〕24号）和《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采石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1月21日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68号）告知你采

石场拟作出的处罚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采石场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采石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485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

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采石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大竹）

5117030034879